

前言

2015年9月，聯合國邀請各國元首出席於紐約總部舉辦之「2015永續發展高峰會」，會中一致通過「轉型我們的世界—2030永續發展議程」，作為今後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的指引，是人類追求永續發展至關重要的里程碑。「2030永續發展議程」包含序、宣言、17個目標與169個具體目標、執行方法與全球夥伴關係、追蹤與檢視等5章，其中「17個目標與169個具體目標」是議程的核心內容。聯合國呼籲各國於今後15年內，在人類、地球、繁榮、和平及夥伴關係等領域共同採取行動，讓世界轉移到永續且韌性的道路。亦即自2016年起，落實永續發展目標，追求社會、經濟、環境三贏的發展，已成為各國共同的施政方向，亦是全球最重要的對話議題。

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共包含17項目標(Goals)與169個具體目標(Targets)。17項目標分別為：(1) 消除全球一切貧窮。(2) 消除飢餓，確保糧食安全，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。(3)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。(4) 確保平等及優質的全民教育，提倡終身學習。(5)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。(6) 確保及永續管理水資源及衛生措施。(7)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、穩定、永續及現代的能源。(8) 促進永續及共享的經濟成長，達成全面且高產值就業，使人人都有適當的工作。(9) 建構抗災的基礎建設，推動永續且共享的工業化，並鼓勵創新。(10) 縮小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。(11) 建設包容、安全、抗災及永續的城市與村落。(12)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。(13) 採取緊急措施對抗氣候變遷及其衝擊。(14)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，以確保永續發展。(15) 保護及促進陸域生態系永續利用，永續管理森林，對抗沙漠

化，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，並遏止生物多樣性消失。(16) 促進和平多元社會，確保司法平等，於各層級建立有效率、負責且服務全民的體系。(17)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措施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。聯合國為瞭解及追蹤各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情形，自本(2017)年起，於每年7月中旬召開之永續發展年會（聯合國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-HLPF），討論及檢視各國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。

鑒於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已成為各國共同施政方向，為順應全球趨勢，有效與世界接軌及對話，並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永續會）於2016年11月第29次委員會議中，討論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議案，行政院林全前院長兼永續會主任委員裁示：(1) 我國永續發展應訂定分階段目標，包括以西元2030年為達成期程之核心目標，及4年內（西元2020年）應達成之具體目標；(2) 請依據核定之各項目目標召集分組分工，並請民間委員自由報名參加1至3個工作分組，協助目標研訂；(3) 請各工作分組及小組儘速召開目標研訂研商會議，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儘速完成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草案，提報下次委員會議討論。

永續會所有民間委員自2017年2月至7月期間，均積極參與2至3分組由召集機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主持之目標研訂會議，協助各分組完成所主政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。2017年8月1日，張政委景森兼永續會執行長邀集永續會委員召開第41次工作會議，討論各分組所研提永續發展目標草案，後續並於8月2日至4日，再召開4場次工作會議之延續會，逐項討論所研提之具體目標，並請各分組依據委員意見及決議再行修正；此外亦指示：有關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之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機制一事，請秘書處提出規劃。

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多次強調，永續發展貴在共同參與；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目的是廣納各界意見，凝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共識。永續會各分組及目標主政機關經第 41 次工作會議決議進行數度修正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，包括 18 項核心目標，140 項具體目標及 362 項對應指標等；懇請各界先進針對目標草案提供建言，不吝賜教，讓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得以廣納意見，凝聚共識。